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7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純興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顏南全律師
上列一人
複代理人　陳俊瑋律師
被上訴人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經營大客車汽車客運業，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下稱公路總局）於民國104年12月16日函准同意依「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系爭作業要點），續核予補助伊4輛低地板大客車，每輛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6,000元，惟應自核定補助次日起至同年月31日前與製造廠商簽約，方得申請補助（公路總局另以104年11月30日函核准伊1輛低地板大客車補助），遂於104年12月30日與上訴人簽訂「低地板公車買賣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向上訴人購買2輛「國瑞牌車型HS8JRVL-UTF（下稱系爭型號）低地板公車。須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063『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』規範。」每輛520萬元，合計1,092萬元，自簽約日起180個日曆天完成交車及領牌。詎上訴人竟於105年6月28日以伊拒絕指定車體為由，解除系爭契約，而遲延交付，致伊喪失取得已獲准汰舊換新購車補助之申請條件，受有預期可得補助款之損失447萬2,000元，得依民法第

22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216 條規定，請求賠償。又上訴人逾3 個月未依約交車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賠償按契約總價（1,092萬元）20%計算之違約金218萬4,000元。另上訴人已逾期甚久，且無履約之意，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依上開法條（於原審追加民法第232條）規定，及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65萬6,000元，及自105年10月28 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【一審命上訴人給付467萬2,000元（所失利益447萬2,000元、違約金20萬元）本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兩造各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。上訴人就其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被上訴人則未就敗訴部分，聲明不服】。

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雖於104年12月30 日簽立系爭契約，惟同日先簽立「訂購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。因被上訴人欲申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，伊乃應允協助而簽立系爭契約，兩造均無受該契約拘束之意，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，該契約屬無效，伊僅負有依系爭合約給付系爭型號底盤2 輛之義務。縱認系爭契約非屬無效，伊已於105年3月16日備妥低地板大客車底盤，因被上訴人未盡該契約第5條第1款所訂「簽署車輛規格配置確認表」（下稱系爭確認表）之義務，致伊無法履行，可認其拒絕受領。伊多次催告後，被上訴人仍不履行，乃於105年6月28日依民法第234條、第254條規定，解除系爭契約，自屬合法。即令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系爭契約所失利益應不包含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，且被上訴人未提出系爭確認表，就損害之發生，與有過失。至於系爭契約第8 條之「違約懲罰」，性質係屬預定賠償總額之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不利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依系爭作業要點，於104年11月20日就000-00等5輛車，申請104年第3波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，經公路總局以104年11月30日函核准1 輛補助，同年12月16日函又核准4

輛低地板大客車補助，惟被上訴人實際申請登檢領照並予補助 3 輛。兩造於104年12月30 日先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被上訴人以總價672萬元（含營業稅）向上訴人購買系爭型號底盤2輛；又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上訴人以總價1,092 萬元（含營業稅）向上訴人購買系爭型號低地板公車2輛，自簽約日起180個日曆天完成交車及領牌，並經公證人公證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稽之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（下稱臺北監理所）花蓮監理站106年6月29日函，可知被上訴人申請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，應以「整車」為標的，並提出整車之買賣合約書。綜觀證人李義雄（被上訴人業務課課長）、胡文華（上訴人商用車所長）證述雙方洽商締約之過程，可見被上訴人係受上訴人業務主管極力推銷，且為提升企業形象，始向上訴人購買（經核准補助5輛中之）2輛，因時間急迫，上訴人（胡文華代表）與被上訴人（董事長）先就車輛底盤價格達成合意，並應胡文華之要求，簽訂系爭合約。惟僅購買底盤並不符申請補助條件，倘兩造不能在104年12月30 日前達成整車議價，被上訴人可能轉向其他廠商購買。上訴人為免失商機，被上訴人亦迫於時間，雙方乃同意簽訂系爭契約（經公證），並口頭合意，被上訴人可選擇向上訴人購買整車2 輛，或自行尋覓更低價之車身打造廠商，而將契約標的變更為底盤2 輛。系爭合約訂定目的在於保留底盤底價，俾被上訴人變更契約時做為計算價格之依據。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負有交付整車之義務，因其無大客車車體打造工廠，縱曾提供數間車體打造工廠供被上訴人選擇，亦僅係如同提供貨樣供客戶選擇，或提供被上訴人變更契約之選項，倘被上訴人未同意變更契約，上訴人仍負有依系爭契約交付整車之義務。依林榮洲、江勝民所著「無障礙的大眾運輸工具--低地板大客車」一文所載，及證人藍信華（固亞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）之證述，縱上訴人所稱系爭型號底盤已於104 年11月12日經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」審查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辦法，亦僅底盤部分或VSCC審驗合格。且一般打造大客車車身工期需約4個月，上訴人至遲應於交車期限之前4 個月（即105年2月28 日）提出底盤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始能如期完成整車

製作。詎上訴人遲至105年3月下旬始自製造商取得底盤，且尚未經送驗合格，被上訴人自不可能變更契約，捨整車而僅購買底盤。兩造間之買賣標的為系爭契約約定之「整車」，該契約經公證人公證，自屬有效。上訴人雖抗辯已於105年3月16日備妥底盤，然並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，被上訴人無受領義務。上訴人主張於105年6月28日依民法第234條、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即屬無據，不生解約之效力。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完成領牌及交車（即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），使被上訴人不能獲得購車補助款，則上訴人遲延後之給付對被上訴人已無利益，被上訴人既已起訴請求「因不履行之損害」，且在系爭契約存續未經解除情形下，拒不給付價金，請求受領新車，依買賣雙務契約之性質，應認其已默示拒絕上訴人給付新車。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契約之目的，乃經由購買符合政府政策之大客車而獲得補助款，倘上訴人依約交付系爭契約之標的物（整車），被上訴人支付價金即可取得2輛新大客車，及獲得補助款447萬2,000 元，卻因上訴人違約，致無法取得該補助款，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該所失利益。至被上訴人次年度重新申請補助，屬其原本可再新取得之利益，不得因而謂其未受有當年度補助款之損害。系爭契約第8條名為「違約懲罰」，其約定之違約金屬懲罰性質。審酌被上訴人已請求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其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違約金以20萬元為適當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467萬2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適用法律屬於法院之職責，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。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定性（性質）為何，法院應根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加以認定，並適用法律，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或陳述之拘束。查兩造先訂立系爭合約，再訂立系爭契約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12、13頁）。系爭契約名為「低地板公車買賣合約書」，第1至3條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買受系爭型號低地板公車2輛，第5條「施工要求」約定「本工程施工必須確實依據甲方（被上訴人）所簽署之車輛規格配置確認表施工，…」（見第一審卷第20 頁）等情，是否不能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底盤2

輛，再由上訴人依被上訴人指定之規格車體打造，其前者該當於買賣契約性質，後者則具承攬契約性質，系爭契約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？尚滋疑義。倘如是，上訴人為完成系爭契約給付之義務（交付2 輛低地板公車），被上訴人是否不應負承攬定作人之協力義務，亦待進一步釐清。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伊於105年3月16日即備妥底盤，因被上訴人無法指定車體廠，伊多次發函被上訴人表示應儘速指定車體廠商，被上訴人未指定，伊無從履行系爭契約義務，僅得於105年6月28日解除契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3、217、221頁），並於105年6月28日之函文，載明「因車體之打造須由貴公司（被上訴人）指定合格之車體廠始得完成，本公司自105年1月起即催告要求貴公司指定車體廠以完成車身打造，貴公司迄今仍不予為之，本公司謹依民法有關規定，解除…買賣合約」等情（見第一審卷第23頁），未據原審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，曉諭上訴人就上開原因及事實陳述，是否除得依民法第254 條規定行使解除權外，亦得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約？即遽以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（整車），進而認定上訴人解除契約不合法（見原判決第15頁），而為不利於其之判決，已屬速斷。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。臺北監理所107年4月19日函略以：「說明：二、㈠花蓮客運公司（被上訴人）於104年11月20日以…000-00及000-00號等5輛車，申請104年第3波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，公路總局分別於104年11月30 日…核准1輛…及104年12月16日…核准4輛（即合計5輛）…惟實際申請登檢領照並予補助計3輛…。㈤花蓮客運公司於105年7 月29日…函報，因簽約廠商無法於期限內交車…，爰000-00及000-00…無法於本次（104年度）計畫中辦理汰換。㈥ 花蓮客運公司於申請105年度第2波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，提出000-00號車辦理汰舊換新並獲得汰換，另000-00號車至今尚未提出申請。…」（見原審卷第117、118頁），則被上訴人得獲補助款，似應以車輛「汰舊換新」為前提，果爾，公路總局於104 年度計畫

，核准被上訴人得以000-00號車輛申請「汰舊換新」購車補助，倘因上訴人未依約交付新大客車，致被上訴人未能汰換（舊）車，獲得購（新）車補助而受有損害，則被上訴人嗣於105年以000-00 號車輛汰舊換新，獲得補助款（受有利益），是否與上訴人（104 年）未交付新大客車之責任事實（被上訴人因而未能汰換000-00號舊車），非同一，而毫無干涉，不生利益扣除問題？亟待究明。原判決未遑詳推細究，逕認被上訴人於105年以與104年申請補助時相同之車號000-00號大客車，申請汰舊換新所得補助，為被上訴人原本「可再取得之利益」（見原判決第17頁）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，亦有可議。此外，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：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提出系爭確認表，對於損害之發生，屬與有過失，於向上訴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時，應依此減免上訴人之賠償責任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1 頁），攸關上訴人應負賠償之數額，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。原判決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，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己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